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智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9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文犯非法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黃智文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。又被告基於單一非法持有刀械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下取得本案手指虎時起，至112年12月13日12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其持有行為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，為繼續犯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嚴格管制刀械之政策，竟非法持有屬管制刀械之手指虎，對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甚鉅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所犯，且其持有管制刀械之數量僅有1只、持有時間非長，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經濟、家庭生活情況等（見偵卷第43頁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刑法第38
02 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
03 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自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04 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吳佳玲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19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20 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24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3964號

29 被 告 黃智文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01 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2 執行中)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05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
06 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黃智文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
09 款所定之管制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
10 持有管制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在新北市三重
11 區重新橋下，以不詳之價格，向某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不詳
12 之成年人購買手指虎後而持有之。嗣黃智文於112年12月13
13 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○居巷00
14 號，因另案為警逕行搜索，當場扣得手指虎1只，始悉前
15 情。

1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智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9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桃
20 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日桃警保字第1130026410號函檢
21 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考，復有查獲之手指虎1只
22 扣案可憑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
24 經許可持有管制刀械罪嫌。

25 三、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規定宣告
26 沒收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31 檢 察 官 劉 威 宏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書 記 官 蔡 侖 瑾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12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